

## 昌平县对加强财税工作 做出新部署

今年上半年,昌平县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财税部门的支持指导下,经过财税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、努力工作,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33.9%,工商税收比去年同期增长30.1%,均实现了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的目标。

(一)进一步完善财税部门局长联席会制度。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后,县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国资、审计五局建立了每季度召开一次的局长联席会制度,互相沟通情况,研究问题,协调工作,已开会四次。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每半年集体专门听取一次财税工作汇报,研究有关问题,及时进行指导,开展增收节支,确保当年财政收入任务完成。(二)进一步突出以效益为核心。要努力发展生产,对亏损企业要严格审查认定、审批。对亏损企业要动大手术,

整顿亏损。对企业欠税要严格清理,各级领导干部不准乱开减、免、缓税口子。县乡村各级企业,由税务部门负责提出清单,报县政府审查。(三)进一步严格执行预算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都要按预算办事,要按照中央和市的有关精神,抓好“小金库”的清理工作。(四)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。税务部门要组织力量,加强征管力度,严格并完善征管制度,消灭死角;并制定奖惩办法,奖励纳税先进单位,惩罚偷漏。(五)尽快制定和实施以“收支挂钩”为核心,进一步调动乡镇政府理财积极性的新的管理体制。(六)进一步广开税源,挖掘潜力。财税部门要严格监控,严格征管,打击偷漏税,堵塞各种漏洞,对耕地占用税、房产税等税种,由县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代征,从源头控制,防止税收流失。



## 丰宁县采取措施 解决工资发放问题

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是国家扶贫重点县之一。1995年,全县财政开支人头经费需4960多万元,而全县全年可用财力只有3200多万元。面对严峻的财政形势,县委、县政府把保文教人员工资发放列为县、乡政府工作重点之一,积极采取措施保工资。

(一)亮明家底,穷日子大家过。该县在年初经济工作会议、财税工作会议、县政府工作会议、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直职工大会上,把全年财政收支底数交给大家,明确省、市解决工资问题的政策和县政府解决工资问题的措施办法,让广大职工了解财政现状、理解财政难处、谅解财政工作,团结一致克服困难。(二)坚持先吃饭、后办事的原则,大力压缩非工资性支出。停买车、压会议、少发文、砍简报、缩编制、减人员、降费用,把有限的财力重点用于保工资。同时,将一些能够脱钩自养的单位推向市场,减轻财政上工资支出压力。(三)严格按“六先六后”的顺序发放工资。根据全县的实际情况,坚持按“先吃饭、后办事,先急需、后一般,先基层、后上层,先老干

部、后在职职工,先教师、后职工,先群众,后领导”的原则发放工资。(四)在发放工资上,采取灵活的办法。一是重点保离退休人员工资,定期定量保证民政工资,全县统筹,按高于机关干部比例发放教师工资;二是资金宽裕时多发点,紧张时少发点,节日多发点,平时少发点;三先保当月当年工资发放,逐步消化欠发部分;四是调入预算外资金和拆借资金,保工资发放。(五)从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入手,解决企业特别是国营骨干企业、利税大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,建立严格的收入目标责任制度,专项清理重点收入项目,挖潜增收保工资。

## 深圳“专员办” 纠正混库和滞留 税款 1.5 亿元

该办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所得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,进行分类,发现混入地方金库问题 4 664 万元,在税务机关过渡户滞留 1.04 亿元。对此,他们与征收机关及国库积极配合,对混库问题进行了调库,对滞留的税款督促税务机关及时缴入了国库。

## 安徽“专员办” 退税审批把关严 效果好

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认真贯彻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开展了一般企业增值税“先征后返”的退付工作。今年上半年,共受理 58 户企业的退税申请,申报退税金额 3 788 万元。他们严格把关,核减不合理申报金额 292 万元,有效地防止了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。他们的主要做法是:上下结合,相互配合,层层把关,严格审批。(一)上下结合。各地、市组对受理企业增值税的退付申请,必须深入企业按统一的操作程序认真查核各种帐据、票据,测算其应纳税款,写出详细的书面材料签注审核意见,上报省处,省处根据各地、市组报送的资料、审核意见再派员到企业进行复查。(二)相互配合。无论是对地、市组上报的初审意见的复查,还是省处直接受理的退税申请审查,均由省处综合组主办,并按申报企业的行业性质,由工交、商金组派员配合,共同深入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核查。(三)层层把关,严格审批。省处对综合组办理的每项税款的退付批复,除由该组临时负责人复核外,还须会同工交、商金组负责

同志签署意见,再送办事处负责人审批、签发,实行层层把关,各负其责。另外,省处综合组及各地、市组还分户设立退税台帐,对企业的“退税”申请、受理等都认真登记,并建立“退税”档案,实行严格的内部管理。

## “专员办”1—6 月 已为中央财政 增收减支 24 亿元

今年上半年,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,在积极进行机构改建和加强机构管理的同时,围绕全面履行中央财政监督职责,大力开展了各项业务工作,可为中央财政增收减支 32.44 亿元,已增收减支 24.36 亿元。其中:通过开展监督检查,已挽回中央财政收入损失 11.65 亿元;通过开展有关审查工作,已核减中央财政支出和收入退库 0.47 亿元;已征收中央财政非税收性专项收入 12.24 亿元。

(本刊通讯员)

